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89號

原　　告　穎珩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融
被　　告　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豐盛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552,1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7,728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